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京交函〔2020〕1665号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 调整设置京平高速公路部分收费站的批复

项目中心:

你单位《关于通怀路（通州顺义区界-京平高速）原宋梁路北延道路工程新建收费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》（京路项目文〔2020〕4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增设京平高速公路芦各庄收费站。该收费站执行京平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，不增加京平高速公路的收费里程。

二、同意撤销京平高速公路沿河收费站、李桥收费站。

三、你单位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以及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“八公开、五统一”的要求，做好明码标价及收

费公示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本批复自该收费站开通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设置京平高速公路部分收费站的批复

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

京政字〔2020〕26号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设置京平高速公路部分收费站的批复

市交通委：

你委上报的《关于调整设置京平高速公路部分收费站的请示》（京交文〔2020〕15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增设京平高速公路芦各庄收费站。该收费站执行京平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，不增加京平高速公路的收费里程。

二、同意撤销京平高速公路沿河收费站、李桥收费站。

三、由你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收费站的设置和收费管理

工作，并对收费公示情况进行监督。

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1月25日印发
